

(十一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普洱市乡镇早期火情处置能力提升建设项目A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森林消防水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昆明客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238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92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四川易优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本项目属于工业。

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. 投标人填表时应择一明确自己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4. 投标人对制造商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，可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，在“公共服务平台”模块中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测定。